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03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天津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旭辰”）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天津爱旭以及天津旭辰的综合授信及履约等业务合计提供 16.9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6.9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5.2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三保字第 001 号），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0.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PSBC3306-YYT2024010501-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ZBA22120002-S/01-G/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金最高限额 4.10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双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ZHBA22120003-1-001 号），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金最高限额 1.20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200212-2023 年斗门（保）字 0090 号），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500202312204201BZ-1），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创”）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与天津天创签署的《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下履约义务提供 2.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天津辰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辰星”）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与天津辰星签署的《股东协议》项下天津爱旭与天津旭辰的履约义务提供 2.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6.9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5.2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82,347.488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2.87 | 69.18 |
| 负债总额 | 36.01 | 31.76 |
| 资产净额 | 36.86 | 37.42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4 | 22.92 |
| 净利润 | -0.86 | 9.62 |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5.17 | 145.91 |
| 负债总额 | 147.86 | 96.86 |
| 资产净额 | 87.31 | 49.05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2.38 | 267.97 |
| 净利润 | 16.03 | 16.72 |

（三）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79 | 49.51 |
| 负债总额 | 96.15 | 39.86 |
| 资产净额 | 8.64 | 9.65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20 | 15.55 |
| 净利润 | -3.01 | -1.28 |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78 | 64.58 |
| 负债总额 | 41.95 | 41.49 |
| 资产净额 | 31.83 | 23.09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43 | 113.13 |
| 净利润 | 8.74 | 8.68 |

（五）被担保人：天津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DA4B7C

2.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40,5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旭辰为公司间接持股 50.62%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0 | 2.00 |
| 负债总额 | 0.00 | 0.00 |
| 资产净额 | 2.00 | 2.00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5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1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具体担保责任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2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具体担保责任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担保责任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六）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全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七）公司与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履约义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天津爱旭在《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偿还可转债投资款本金、利息）；因天津爱旭未能履行前述义务而应向投资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以及天津爱旭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投资人为实现《投资协议》项下权利及／或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查询费用、证据及财产保全费、拍卖费用、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等），以及因违约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在《投资协议》和／或本保证合同因非投资人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天津爱旭及／或保证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投资人因《投资协议》和／或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其他全部款项），以及根据《投资协议》、本保证合同约定应由天津爱旭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如有）。

5.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天津辰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天津辰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履约义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6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天津爱旭、天津旭辰（以下合称“履约义务人”）在《股东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即投资款本金与资金成本之和）；因履约义务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而应向投资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以及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投资人为实现《股东协议》项下权利及／或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查询费用、证据及财产保全费、拍卖费用、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等），以及因违约而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在《股东协议》和／或本保证合同因非投资人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履约义务人及／或保证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投资人因《股东协议》和／或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其他全部款项），以及根据《股东协议》、本保证合同约定应由履约义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如有）。

5.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及履约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5.23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6.9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65.2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7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57.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8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4-001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临 2024-00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的审计报酬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2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4-002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刘志军先生、彭东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刘志军先生简历如下：

刘志军，男，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亚星奔驰有限公司市场部研究员，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彭东庆先生简历如下：

彭东庆，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间副工段长，部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4-003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项目名称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 | 当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 客车生产量 | 5335 | 6187 | -13.77% | 43406 | 44209 | -1.82% |
| 其中：大型客车 | 1335 | 1964 | -32.03% | 16124 | 13289 | 21.33% |
| 中型客车 | 938 | 882 | 6.35% | 6823 | 6595 | 3.46% |
| 轻型客车 | 3062 | 3341 | -8.35% | 20459 | 24325 | -15.89% |
| 客车销售量 | 5870 | 8753 | -32.94% | 42079 | 46172 | -8.86% |
| 其中：大型客车 | 1529 | 2492 | -38.64% | 16196 | 12761 | 26.92% |
| 中型客车 | 889 | 1097 | -18.96% | 6481 | 6697 | -3.23% |
| 轻型客车 | 3452 | 5164 | -33.15% | 19402 | 26714 | -27.37% |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01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97%。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0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共 18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